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全部業務營運均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七一博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灤而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 (b)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和高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及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完成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李香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香梅女士在董事會及我們的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亦委任陳灤而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李香梅女士緊密共事並為李香梅女士提供支持和協助，以確使李香梅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根據HKEX-GL108-20，有關豁免須滿足下列條件：(i)李香梅女士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即陳灤而女士）協助；及(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計，在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屆滿前，李香梅女士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陳灤而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李香梅女士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李香梅女士和陳灤而女士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參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因行使該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在上市後對持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包括本集團或微創醫療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在內的16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1,908,94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3.04%(假設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68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整理、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造成過度負擔；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四名為董事，一名為微創醫療董事，餘下16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微創醫療僱員。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投資公眾屬重要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但前提是：

- (a) 購股權計劃下授予(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iv)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要求，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或(iv)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及寬免詳情；
- (g)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供購股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但前提是：

- (a) 購股權計劃下授予(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iv)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或(iv)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供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寬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本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iii)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iv)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不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財政年度的業績，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前提是：

- (a) 本招股章程必須在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股份將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確認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並特別表明就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d)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其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招股章程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
- (e)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之最短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f) 董事認為，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2020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及
- (g)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和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確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認，本招股章程載列有助投資公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在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載列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對ValCare（一家獨立第三方）進行819,377美元的進一步投資（「投資」）。有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戰略投資 — 於ValCare的投資」分節。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對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本投資，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去曾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戰略投資」。

(b) 投資的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通過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財政年度計算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將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7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過度負擔

本公司確認：(i)我們將僅持有ValCare不到10%的少數股本權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於投資後情況仍將如此；及(ii)本公司亦不參與ValCare的日常管理，且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一般與其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護本公司作為少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ValCare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製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了解ValCare的管理會計政策，而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所需財務資料以供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ValCare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此外，由於ValCare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動搖其競爭地位。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利益。

(d)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有關投資的其他披露。有關披露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對ValCare的主要業務活動、投資金額、投資的理由的披露，以及ValCare的單一最大股東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通過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財政年度計算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預期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規定，聯交所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參與其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i)及(ii)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段，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建議上市的股份，而持有上市申請人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建議上市的股份。

由於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現有股東獲准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參與上市並須遵守其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CDG Group Fund L.P.及GIC Private Limited（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上市中的股份，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相同發售價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配售將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受自上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的規限）進行；
- (c)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的發售價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待外，概無任何其他優待，該等優待須遵守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而條款將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 (d) 參與股東於全球發售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並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